（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，具体以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）

**技术服务合同书**

项 目 名 称：

委托方(甲方)：

受托方(乙方)：

签 订 时 间：

委托方(甲方):

受托方(乙方)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在平等、 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签订本采购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循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

2、服务内容：

3、项目地点：

4、服务期限：

5、项目负责人： ，证书编号： 。

6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

(2)成交通知书；

(3)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等；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（暂定）总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元）。

三、支付方式与结算

1.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初步工作内容，并顺利上报上级单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涉及批次40%的项目款；乙方完成所有后续工作并将成果资料全部移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涉及批次100%的项目款。

2.结算方式：西安市临潼区气象局负责结算，发票开至西安市临潼区气象局。（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）

3.成交单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分项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|  |  |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、资料。

（2）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、协 调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（3）甲方按照合同第三条、第四条约定支付项目费用。

（4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用地预审技术服务、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的各项工作， 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，交流意见，提供所需资料等。

2.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1）自收到甲方委托任务之日起2日历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，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。

（2）安排本单位专业测绘人员，确保测绘工作的质量，保证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3）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。

（4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，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，在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使用，不得外传。

（5）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作业成果。

（6）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转包给其他单位与个人。

五、知识产权归属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项目服务测绘成果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未经甲方允许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甲方测绘成果。

六、保密

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、数据库等资料，被视为保密资料，仅被用于所规定 的用途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工作结束后，应甲方要求，乙方应 归还所有从甲方处获得的保密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

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1.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 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 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.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乙方 |
| 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 | 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